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叶青先生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山东金城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自然人郭爱华

共同设立山东金城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1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自然人郭爱华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经与会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山东金城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山市金城道勃法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山市金城道勃法制药有限公司增资 1,02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金城道勃注册资本有 4,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浙江磐古药源有限公司增资 980 万元，双方共同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金城道勃法的股权比例为 51%，持股比例不变，其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与会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山市金城道勃法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磐谷药源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城道勃法制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3、山东金城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